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刘庆顺先生以 9 票当选公司董事长、董事陈雪剑先生以 9 票当选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接续关系，增补陈雪剑先生、丁建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庆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增补完成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副董事长陈雪剑先生、董事丁建志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刘庆顺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 76,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14,974,578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